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有关规定，以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阅本次审议事项相关资料，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2020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和了解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对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1200万元、4000万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9,462.70万元人民币（其中除公司对深圳市锐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担保之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9.3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上述担保公司均已依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坤强、孙中亮、黄纲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